

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第 41 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
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 全港各區工商聯 合辦
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協辦
全港青年攝影比賽(2015-2016年度)
遞交作品須知

- 已沖曬及裝裱的參賽作品須於2016年5月6日(星期五)
下午6時30分前送交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
(地址：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，
信封面請註明「攝影比賽」)
- 每位參賽者只可遞交原創相片及創作意念相片作品各1份
參賽作品規格：
學生組：8R 或 8吋x10吋
裝裱於10吋x12吋黑硬咭上
公開組：12R 或 12吋x18吋 或 A3
裝裱於14吋x20吋黑硬咭上
-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辦公時間：
星期一至五：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30分
(午膳時間為下午1時正至下午2時正，公眾假期休息)
查詢電話：2835 2190
- 請填妥以下資料並貼於參賽作品背面：

*組別：學生組 / 公開組

相片：原創組

參賽者編號：_____

作品標題：_____

*請劃去不適用者

*組別：學生組 / 公開組

相片：創作意念組

參賽者編號：_____

作品標題：_____

*請劃去不適用者